

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所產生H股擁有權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探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會受特別規則的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所有法律均可能會出現可能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詮釋變動）。

本文件此節並非探討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投資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的稅項

以下是有關擁有及處置投資者就[編纂]購買及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的討論。本概要無意探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是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中國稅法以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於2008年6月1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統稱為「安排」），以上各項可能會作出改變（或詮釋上的改變），可能會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會涉及除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遺產稅、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按照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

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企業所得稅法設立的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繼續享受原有待遇直至免稅期或稅務優惠期結束為止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將自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起適用。

(ii) 營業稅

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兩者均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提供本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機構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及細則的最新修訂體現在下列方面：

- 境內保險機構就出口貨物提供的保險產品免徵營業稅。
- 營業稅的扣繳代理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境內未設業務機構的境外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或(ii)（如無境內代理）資產受讓人或勞務購買人。
- 條例附錄中刪除具體指明應稅勞務及業務一欄，使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界定應課稅業務及勞務的範圍。
- 國務院於上述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iii) 增值稅

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兩者均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機構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沼氣、民用煤炭製品、書籍、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除上述項目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的貨物，

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以前為6%）。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製造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或以從事製造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除前述的納稅人外，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其他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非企業性機構或不經常發生應稅活動的企業，被視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繳納增值稅。此外，新條例及細則亦有以下規定：

- 購買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可抵扣出項稅額；
- 增值稅的扣繳代理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境內並未設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或(ii)（如無境內代理）資產受讓人或服務購買人。
- 國務院於上述修正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中國政府正在實施增值稅改革，據此，若干行業將逐步從營業稅制轉為增值稅制。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交通運輸業的增值稅率為11%，而部分現代服務業的增值稅率為6%。

(iv)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行細則》（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簽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機構及個人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契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i) 股息相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新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寬減或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

1993年7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部門，前身為國家稅務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就H股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派付的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在1994年7月26日致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稅收通知中有關非中國居民從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暫時稅務豁免。根據該豁免，遵照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股息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2011年1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新稅收通知」）。根據新稅收通知，稅收通知廢止後，於香港上市的中國非外資公司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新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預扣稅，該等預扣稅或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由於我們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在該等條約不適用的情況下，我們將須按10%的稅率就個人收取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倘適用稅務條約規定適用稅率低於10%，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申索退款。倘適用稅務條約規定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我們可能須按適用條約規

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但就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的H股而言，我們目前擬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並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預扣的金額與除稅前股息金額20%之間的差額繳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未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取得的股息與其於中國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免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於2008年及以後年度派發股息時，應統一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該通知，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金額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差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

- **稅項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向其所派發股息的預扣的稅寬減待遇。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ii) 股份銷售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權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就暫免徵收銷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而言，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其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規定獲得寬減或免除。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未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其於中國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場所與所收取的股息並無實際關連，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包括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份的任何得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運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其可根據適用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免除。

(iii) 遺產稅或繼承稅

目前中國並不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

(iv)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轉讓中國公眾公司股份適用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進行的H股買賣。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應僅對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到並受法律約束的所有類型文件徵收，並受到中國法律保護。

香港的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毋須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在香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不會就出售如H股等資產所得資本收益徵稅。然而，有關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如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為16.5%，而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最高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可能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此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倘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買賣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實現了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則有責任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H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所轉讓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非香港居民人士買賣H股，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承讓人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的稅項繳納上述稅項。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結清遺產稅證明書。